污染源（废气）在线监测系统运行

编号：三益（比）字 2021 年 第 1402-2 号

委托单位：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

三益（比）字 2021[illegible]第[illegible]号

一、前言

受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对安装于DA002焚烧炉排气筒的VOC废气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（1）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
（2）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_2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（3）HJ 1013-2018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要求及检测[illegible]

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
[illegible]	[illegible]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%[illegible]
二氧[illegible]	准确[illegible]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技术指标
		当参比方法测量[redacted]浓度[redacted]平均值
		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准确度：≤40%；
		相对准确度≤25%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

企业名称：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　　测试日期：2021 年 11 月

测试点位：DA002 焚烧炉排气筒

表 1、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于 DA002 焚烧炉排气筒的在线烟气[redacted]

结论　性能参数的要求；非甲烷总烃[redacted]

表 2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比对表

监测时间	参比方法		CEMS 法		
	烟气流速（ ）	烟气温度（℃）			
12:20-12:49	1.3	1.3	52.5	1.2	52.9

三益（比）字 2021 年 第1402-2号

表 3 非[redacted]

相对准确度(%)	/

编制：[redacted] 审核：[redacted] 批准：[redacted]

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